**尼玛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5年2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机构

二、主要职责

三、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二、2025年度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三、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主要有：社会救济、老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优抚安置、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构成。

二、部门职责

主管我县社会救济工作。主管农牧区五保户和城镇社会困难户的定期救济、临时救助及其他救济对象的救济并监督实施，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贯彻、执行、落实各项优抚政策。责我县社会福利工作，制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积极引导非公有单位承办社会福利事业，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推进村（居）民自治示范和达标工作村（居）委会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承办行政区划的调整工作。负责乡、镇边境村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和乡（镇）以上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边界勘定工作，承办我县与相邻县边界争议的调处，对边界实施依法管理；主管县地名工作，负责乡镇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负责县、乡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以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审核工作；并加强指导，管理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县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县、乡老年人、孤儿、五保护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复员军官、自主驿业军队转业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三、机构设置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10人，行政人员编制6人、事业编制3人、参照公务员2人。2025年，我局在职职工18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级干部5人，四级调研员1人、一级主任科员1人、二级主任科员1人、四级主任科员1人、科员及以下干部9人。我局共设置局长办公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婚姻登记办公室、残联办公室、核对中心办公室等内设机构。我局财政认可车辆为2辆，其中皮卡车1辆、小车1辆。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为4205.79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619.1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万元，工会经费7.48万元，用氧补助经费支出6.3万元，项目支出3536.83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孤儿生活保障金 48.76万元

（2）流浪乞讨资金 0.5万元

（3）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350万元

（4）老年人健康补贴 41.85万元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9.5万元

（6）城镇低保资金 45.66万元

（7）农村低保资金 1751.7万元

（8）残疾人“两项”补贴 441.15万元

（9）老年人“两项”补贴 25.36万元

（10）双拥工作经费 2万元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5万元

（12）农村幸福苑建设项目 300万元

（13）退役军人一次性自主就业及家属优待经费 85.2万元

（14）分散特困老人护理补贴 45.11万元

（1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以奖代补”补助11.28万元

（16）双集中机构运行及人员经费 190.4万元

（17）优抚对象经费 18.5万元

（18）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3万元

（19）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42.11万元

（20）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3.23万元

（21）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7.03万元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总预算4205.79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619.1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万元，工会经费7.48万元，用氧补助经费支出6.3万元，项目支出3536.8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年收支总预算4205.79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619.1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万元，工会经费7.48万元，用氧补助经费支出6.3万元，项目支出3536.83万元。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人员类支出619.18万元，其中：财政工资统发374.24万元、奖金30.66万元，个人取暖费6.55万元、养老保险65.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5.8万元、住房公积金49.3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8.75万元、失业保险0.61万元、工伤保险0.4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89万元。

（二）商品服务支出36万元。其中：办公费4.93万元、印刷费0.25万元、电费1.26万元、邮电费1.33万元、取暖费0.58万元、维护费1.08万元、会议费0.36万元、差旅费12.71万元、培训费0.54万元、公务接待费2.16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0.8万元。

（三）工会经费7.48万元。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支出预算12.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

（三）、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有24.98万元。

（四）、2025年度收入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5年预算收入总量4205.7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857.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其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80.81万元，占99.41%；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4.98万元，占0.59%。

五、2025年度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预算收入总量4205.7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857.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其中：基本支出668.96万元，占15.91%；项目支出3536.83万元，占84.09%。

四、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05.7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857.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180.81万元、政府性基金24.9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80.8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4.9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80.8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584.3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80.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80.81万元，占100%。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80.81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619.1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万元，工会经费7.48万元，用氧补助经费支出6.3万元，项目支出3536.8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公务接待费2.1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6.14万元，同比增加90.0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2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4.9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581.75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局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24.98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特困集中供养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8.55万元，增长17.64%。主要原因是员工工资提高。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1个，资金3536.8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726.36万元，地方资金1810.4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政府债务情况。

尼玛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